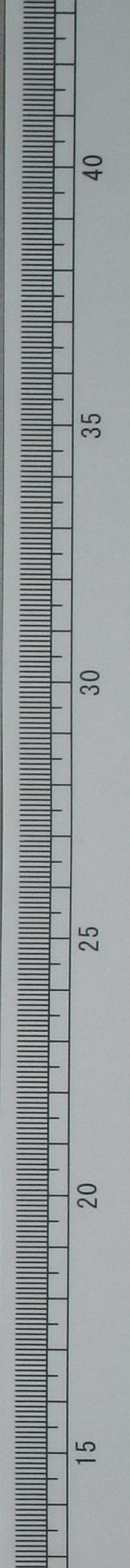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本政記

順徳至花園

十一

113
617
11



門 4 13
號 617
本 11

日本政記卷之十一

大正十一年二月
花房仙太郎氏寄贈

順德天皇

諱守成。後鳥羽第三子。母修明門院藤原氏左大臣範季女。在位十一年。改元三。曰建曆。建保。承久。傳位皇太子。後二十一年崩于佐渡。壽四十六。

賴襄子成 著

十二月。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。時年十四。尊先帝

曰太上天皇。關白藤原家實攝政。本院決政院中。

建曆元年。辛未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爲中宮。故攝政

良經女

建保元年。癸酉夏五月。信濃人泉親衡奉故大將軍

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一 東山正本
賴家少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。北條義時遣兵擊
敗之。千壽逃之鎌倉。部將和田義盛起兵攻義時。
及大江廣元不克死。

三年。

甲戌

義盛遺臣奉千壽舉兵。廣元部兵獲殺

之。

賴襄曰。和田義盛之舉事。非反實朝也。亦非忠
實朝也。特疾北條義時。而欲奪其權。故謀取實
朝以治之。而不克也。或曰。義盛受實朝密旨。以
圖義時。反爲其所激而怒。輕舉以敗。故實朝嘗

眷顧之。又寵其孫朝盛。及事作。將士疑所屬。可
以見焉。吾謂激而怒則然。曰受密旨則不然。夫
義盛視利不知義者也。初要賴朝於困窮。預求
爲侍所別當。其人如此。故一幡之禍。賴家命之
討北條氏。乃先告之時政。以誤賴家。何敢受實
朝旨。以圖義時哉。實朝亦不至察義時之姦。引
義盛自援也。其頗眷之者。以其受事。欲聽談說
耳。寵朝盛者。愛善歌耳。觀其戒朝盛。勿同宗族
亡。使誠有密謀。何以顯之。言迹如此乎。且義盛

亦何以舉族嗷訴乎。凡圖是人者。是人唾我罵我。我不肯怒也。怒者非圖之也。使之怒者。乃圖之也。吾故曰。義時與實朝圖義盛。夫此事何由而起哉。泉親衡擁千壽起兵。千壽故賴家子。是實朝所大忌惡也。而義盛子姪黨焉。故義時乘其畏而讒構之。曰。欲爲賴家復仇。不然。知和田氏之爲強宗。公然縛其姪。以面辱之。夫唾人罵人而不顧者。必有所恃也。義時之爲之。非恃實朝之畏忌之哉。將士疑所屬。則以實朝不在幕

府。故以其手書令之而定矣。嗟夫。義盛雖不能忠實朝。而能疾義時者也。義盛亡。則義時無復所憚。而實朝勢孤。是以遂斃於義時。而其斃之。則使賴家子。乃其所以讒構義盛焉。而自用之也。

三浦義村子也。因遣使謂義村曰。吾當代爲將軍。子爲我計之。義村答曰。將以兵奉迎。而急告義時。義時稱政子命。使趣殺之。秋七月。義時等奏請以藤原賴經爲鎌倉主。義時執權中納言能保。賴朝妹夫也。其女適攝政良經。良經生道家。道家生賴經。初義時欲得本院皇子爲主。本院不許。曰。是樹二主也。乃請賴經以有與源氏連親也。

賴襄曰。北條義時之弑其君也。已不下手也。假手於其君之從子。而後誅從子。脫賊名而取討

賊之名。以奪君國。人莫敢議。自古弑君之陰狡。巧黠。未有如義時者也。然亦有所學也。誰學。曰。學其父也。其父爲之而不中。其子再爲之而中。術有至與未至也。初時政縱其女奔賴朝。而爲不知者。欲居賴朝爲奇貨也。終擁之舉事。及事成。欲速其成立外孫而已。專其家也。何以知之。富士野之獵。會我二孤。復其父仇。可以已矣。又犯大將軍幕。何哉。曰。遂復祖父仇也。夫以十萬貔貅之衛。榮戟之環列。而敢欲突入。刺及其腹。

豈無大援內爲之主者而然哉。時政嘗眷二孤。親冠其少者。至與其名之偏名之。蓋指教其復父仇之復。而至祖父仇。則陰使人喚之也。當時至事聞鎌倉。使政子驚泣。則其危可知矣。幸而免耳。故曰爲之不中也。義時與會我之子。結爲兄弟。蓋知其故矣。故學焉。蓋亦使人喚公曉曰。今將軍者。子父仇也。子伺其拜賀。刺而斃之。又賺之曰。苟能斃今將軍。則子者。故將軍之子也。可以代之。觀公曉成事。報三浦義村使迎已。而

義村告之。義時趣命殺之。滅其口也。故曰再爲之而中也。而義村與其謀者也。大江廣元亦知其謀。而爲不知者也。史稱廣元與義時議。諫實朝驟進官位。必嬰禍殃。又勸實朝及未昏行禮。衷甲而往。不聽。皆於事後飾言於衆。以掩已知其謀耳。豈非欲揜益顯者哉。夫以義時之狡黠如此。而又有多智之士爲之腹心者。一時老臣宿將。蓋頗察知其故。而蹤跡詭秘。莫能見端倪。故以政子之智。而終身不悟也。况實朝之紈袴。

乳臭日在其機械而不省。曷足恠耶。或稱實朝亦知禍之迫而不可解。免欲赴宋遁之。命工造船。不可用而止。及拜賀之夕。將出。作歌爲訣。吾以爲皆戲也。審然何有不告政子。政子聞之。必大會諸將士。窮詰義時。卽座囚之。而特釋其族。則不終朝而事定。實朝雖優柔。而在政子辨之不難。且愛其子。與庇其弟。其情孰重。故曰。不悟也。猶不悟其父之危其夫也。然則北條氏之蓄此謀數十年。今而發之中矣。而不自代立。何哉。

曰。使人仆之。故亦使人代立焉。苟已代立。世將曰。已欲立而仆之也。故不敢立。而引二歲嬰兒立之。曰。是亦與故君連姻者也。可以立此位矣。其實猶立木偶也。故稍知覺運動則去之。更立不知覺運動者代之。是北條氏本謀。所以貽於九世者也。

日本正譜 卷之十一 藤原正家
右大將法奪其在東食邑。朝旨還與之。不奉敕會
三浦胤義宿衛京師。以事憾義時。過期不還。本院
令親信就與謀。胤義奮曰。臣兄義村力能辨之。本
院大喜。決策舉事。五月。託城南流鏑馬。集近畿兵。
密發使齎誥諭義村。及關東諸豪。義村告之。義時
義時大會諸將士。請政子隔簾親問曰。汝等聽院
宣。赴京師。佐滅關東乎。抑一心戮力。以全故。右大
將之業。共保食邑乎。卽時決對。僉同聲答曰。誰肯
東向關弓。諸將請保足柄箱根。大江廣元曰。事久

衆心變。不如直西上犯闕也。義時乃遣子泰時。朝
時。弟時房。分道西犯。東兵稍稍追從。得十九萬人。
而官軍厯一萬七千餘人。分付諸將。守美濃尾張。
越中間。與賊遇。皆敗。時六月。淀河方漲。官軍猶有
二萬五千。分守宇治。勢多及淀。撤橋守。射卻賊。賊
毀民家。結筏以濟。官軍敗績。藤原朝俊。及鏡久綱。
仁科盛遠。八田知尙。佐佐木氏綱。經高等。前後皆
歿之。泰時入京師。有敕曰。此舉皆謀臣所誤。泰時
求首謀者。收權中納言藤原光親等六人。押送鎌

倉廣元引文治故事。盡處斬。斬于道。釋權大納言藤原忠信。流越後。以其與鎌倉有親也。秋七月。廢天皇。立高倉帝孫茂仁。遷本院于隱岐。新院于佐渡。雅仁親王于但馬。賴仁親王于備前。尋遷中院于土佐。

承久之事。以倍臣放流天子。天地反覆。論者皆曰。後鳥羽上皇之非舉。自取禍敗。北條義時不得已而犯闕。廢無道之君。以安天下。噫。假使此事克乎。則必曰。王師東伐。強藩伏誅。盛德大業。

光前垂後。故彼因成敗論事者。必顛倒天下之是非。不可以不辨。賴襄曰。上皇可謂有志之君矣。雖然。苟有此志。非憂思勤厲。延攬英雄。遵養時晦。觀釁而動。不可庶幾萬一也。乃游宴泄沓。耀區區之膂力。至自鑄刀劍。其所共謀。非嬖寵公卿。則逋逃將校。信其從諛。輕舉妄動。而欲以圖天下之老姦巨猾。難矣。故吾以上皇爲有志而無謀也。如其舉則不非也。此而不舉。坐視王權之日去。放祖宗舊物而不恤。可乎。曰。未得其

時也。東藩雖乘亂攘權。然既建立此大業。天下莫不畏其威服其恩。而欲以空拳擊滅之。當時已有以此諫之者。是未得其時也。襄又以爲不然。曰。王師滅東藩。唯此時爲然。所謂觀釁而動。是已。烏謂之未得其時乎。吾特惜未得其謀耳。何哉。夫建此大業者。非源氏乎。天下之所畏。源氏之威也。所服。源氏之恩也。北條氏所以專權者。以外戚源氏也。而陰殺其主者再矣。有心其主者。因事誅鋤之者數矣。關東將士皆知其心

跡而莫敢言。其間豈無慷慨憤激。欲起而擊之者哉。特懷其食邑。顧其妻子。危疑相仗。莫能先發耳。當是之時。使朝廷有智謀之士。改其誥旨。不曰滅關東。而曰復源氏。明諭之曰。故源賴朝有勲勞於王家。特命元帥。統汝將士。襲之子孫。聞有賊臣。謀篡其業。欺其寡妻。陰斃其孤。而立異姓嬰孩。斷其血食。汝將士世受源氏恩。與之比肩。乃忍北面事之。今朝廷盡發其姦。徵天下兵誅之。將更擇源宗以爲汝主。其守護地頭。賴

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正本
朝父子所署。盡安堵如故。能先王師殫彼醜類者。更加疇賞。敢昧向背。旅拒詔命者。同戮勿赦。以此宣布七道。足以竦動諸豪傑。而破北條氏之膽。夫藤原氏王氏之子。非有恩於將士也。猶且有挾以圖北條者。况以源氏令之乎。而甲信兩野之諸源聞之。必人人自負。皆可鼓舞以爲朝廷用。縱使不能輒盪定。何至一敗塗地耶。唯其以滅關東爲號。關東滅。則將士無生活之地。故義時恭時得以脅之入犯。而我以烏合之卒。

禦之。故曰。未得其謀也。夫二位尼之厲將士。大江三善之徒之畫籌策。皆稱源氏舊業。以扶其顛墜爲言。朝廷一同其指向。則此輩勢不得不變爲我徒。十九萬人。可使倒其戈也。曰。如此。北條可滅。源氏不可不復。而王權可叔乎。曰。我滅之。我復之。德在於我矣。則權亦在於我。

所籌卒。隸焉。名爲護衛宮城。其實鎮壓之。猶大水之後。旣塞其決溢之口。又植石柱木椿。以防後患也。於是遠近屏息。莫敢生心。四方望以倚安焉。而其威所被。遠及關西諸道。莫不奔赴聽命。譬之人。鎌倉胸腹也。兩府臂也。而諸道指也。胸腹。以使兩臂。兩臂。以使衆指。關節脈理。運掉自如。所以能制天下也。彼其懲承久之亂。豈不欲直移幕府鎮京師哉。而有不可者焉。何則。關東者。其根本也。不可搖也。其巢穴也。不可離也。

離其巢穴。搖其根本。而遠居京師。勢如棲泊寄託。烏能制天下。則異日之足利氏是已。故北條氏不爲也。泰時之始置鎮也。不以他將帥充之。而自當之。與叔父時房對守南北。重其任如此。及泰時歸襲執權。遇有內變。趣遣其子與從弟。以鎮兩府。人勸其留以自衛。曰。鎌倉可虞也。泰時曰。不若京師之可虞也。可知其重之矣。蓋北條氏以足利氏所以處鎌倉者。以處京師也。而足利氏獨任之。北條氏分任之。足利氏襲封之。

北條氏更代之。故足利氏不得鎌倉之力。而常患其難制。北條氏能制兩府。得兩府之力。以制天下。可以爲後世之法。凡鎮兩府者。任久乃召還執政。取其諳練京畿西國事。而當其在鎮。不必汲汲求遷。所隸兵士。又不徒備文具也。觀於元弘之際。亦足驗焉。又可以爲後世之法。

貞應元年。

壬午

夏四月。中院自土佐遷阿波。

秋八

月。內大臣藤原公經超拜爲太政大臣。其子中納言實氏兼右大將。

元仁元年。

甲申

夏。北條義時歿。子泰時嗣爲執權。北

條時氏時盛代鎮兩府。藤原光宗有罪。收其邑。放於信濃。

嘉祿元年。

己酉

夏六月。前陸奥守大膳大夫征夷府

政所別當大江廣元卒。秋七月。故征夷大將軍賴朝配北條氏薨。

賴襄曰。抱濟天下之才。而不之用。士之所以爲不幸也。雖然用之。而不得其當。不幸有甚焉。不若不用之爲愈也。夫吾才不可自用也。則必求天下有力之人。借其力以濟天下。是之謂用。人以成我事。以成我事。而不暇擇其人之善惡。得善人可矣。或遇惡人。勢不可中止。則其所成。無往不惡。惡之大小。隨才之高下。才下則其惡小。才高則其惡大。以蓋世之才。濟滔天之惡。不爲天下之戮者鮮矣。吾於大江廣元見之。保平

以還。天下大亂。廣元爲源賴朝所收。進其計畫。以致平定。世以爲賴朝之用廣元。吾以爲廣元之用賴朝也。承久之役。北條泰時由廣元之策。以靖其難。亦廣元之用泰時也。夫賴朝之舉事。不過欲撫父祖之舊。據有一方。而其下皆粗猛。推朴。知効力戰鬪而已。及廣元持大計。往而教之。始說而從之。北條氏得京師檄。欲退守八州。非廣元決策。天下之亂。何所底止。非廣元用此輩而何乎。蓋廣元之才。足以濟天下。而不爲朝

廷所知也。則不得不借關東之力以展之。苟借其力以濟天下。吾事成矣。彼源氏北條氏一起一仆。於我何有哉。是以賴家失行。而不肯諫。實朝陷禍。而不肯救。時政義時之謀篡竊。而不肯齟齬。泛然中立。自免於禍。世不原其志所在。而咎其負於源氏。過矣。吾獨惜其所用以展其才者。非其人也。廣元獨非王朝世臣乎。莫已知則斯已。急於借人之力。而不知其助盜賊也。微廣元。賴朝亦一桀黠將帥而止耳。何至坐讓王權。

如此哉。承久之役。流竄帝王。敢行悖逆。亦非泰時輩所能辨。待廣元附會故例。處分裁決。然後奉而行之爾。夫業已用是人以成吾事。是人之敗。敗將及已。故不能不竭力扶之。勢之必至。無足恠者。而其罪遠出源氏北條氏之上。廣元蓋悔而不及也。可不惜邪。抑吾又有爲廣元惜焉者。管仲用小白。使之扶周。王猛用符堅。使之無侵晉。廣元之才。足以用賴朝。泰時矣。則所以駕馭箝制之。使不能肆其噬搏。以陰報於王家者。

豈為無計哉。嗚呼。豈為無計哉。

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十一 東正本

二年。丙戌春正月。以藤原賴經為征夷大將軍。

寬喜三年。辛卯冬十月。中院土御門崩于阿波。葬土

御門天皇。立皇子秀仁親王為皇太子。

貞永元年。壬辰北條泰時頒式目五十條。冬十月。

天皇禪位於皇太子。

四條天皇。諱秀仁。後堀河子。母藻壁門院。藤原氏攝政道家女。在位十一年。改

元六。曰。天福。文曆。嘉禎。曆仁。延應。仁治。崩。壽十二。葬泉涌寺。

十二月。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。甫二歲。尊先帝曰

太上天皇。關白左大臣教實攝政。教實與將軍賴

經皆道家子。道家又以帝外祖。威權無比。

文曆元年。甲午夏五月。廢帝崩。秋八月。太上天皇

崩。葬後堀河天皇。

嘉禎元年。乙未春。攝政教實罷。尋薨。九條祖以前關白

道家攝政。

三年。丁酉春。道家罷。以左大臣藤原兼經攝政。

延應元年。乙亥春二月。本院崩于隱岐。後鳥羽葬後

鳥羽天皇。

仁治二年。辛丑春。天皇加元服。

三年。壬寅春正月。天皇崩。帝嬉戲無度。塗滑石宮廊。

見宮女健倒。為咲樂。誤自仆。傷體。遂不起。葬四

條天皇。

後嵯峨天皇

諱邦仁。土御門第二子。母贈皇太后源氏。贈左大臣通宗女。在位五年。改元一。曰寬元。禪位皇太子。後二十六年崩。壽五十三。火葬。地闕。

三月。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。初土御門之南遷。帝

生二歲。託之外家大納言源通方。通方既薨。家人

踈帝。帝徙依皇祖母承明門院。欲為僧。門院止之。

及四條帝崩。無嗣。前攝政道家將立順德皇子忠

成王。而泰時遣安達義景立帝。義景途還。問有佐渡院皇子立。則何為。曰廢之。遂立帝。夏六月。北條泰時死。孫經時嗣為執權。秋九月。新院崩于

佐渡。順德

寬元元年。癸卯秋八月立皇子久仁親王為皇太子。

二年。甲辰夏四月。北條經時廢大將軍賴經立其子

賴嗣。請襲職。賴經年二十六。賴嗣甫六歲。

四年。丙午春正月。天皇禪位於皇太子。

後深草天皇

諱久仁。後嵯峨第三子。母大宮院藤原氏。大政大臣實氏女。在

位四年。改元五。曰寶治。建長。康元。正嘉。正元。禪位皇太弟。後四十五年崩。壽六十二。

葬法華堂。

三月。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。甫四歲。關白藤原實

經攝政。尊先帝曰太上天皇。聽政院中。夏閏四

月。北條經時卒。弟時賴為執權。秋七月。時賴流

北條光時於伊豆。送還賴經於京師。

寶治元年。丁未春。實經罷。以前關白兼經攝政。夏

六月。北條時賴攻殺三浦泰村光村等。滅三浦氏。

建長四年。壬子初。前大將軍賴經謀討北條氏。不成。

春二月。北條時賴廢大將軍賴嗣。送還京師。是月。前關白道家薨。道家賴經父也。三浦泰村之歿也。其弟光村謂之曰。嚮使從關白密旨。早決事。何有今日乎。北條氏聞之。又有賴經之事故。廢賴嗣。關白之薨。世稱其不良歿云。三月。立宗尊親王為鎌倉主。夏四月。詔拜親王為征夷大將軍。宗尊上皇皇子。冬十月。攝政兼經罷。以左大臣藤原兼平攝政。

康元元年。丙辰冬十一月。北條時賴有疾。以子時宗

猶幼。令族長時代為執權。時賴聽決大事。

正嘉元年。丁巳秋八月。立皇弟恒仁親王為皇太弟。

正元元年。己未冬十一月。天皇禪位於皇太弟。初帝

多病。上皇聽政。及太弟生。促帝遜位。

龜山天皇

諱恒仁。後深草同母弟。在位十五年。改元三。曰文應。弘長。文永。禪位皇太子。後三十一年崩。壽五十七。葬龜山山上。

十二月。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。年十一。關白兼平攝政。尊先帝曰太上天皇。前太上天皇聽政院中。弘長三年。癸亥冬十一月。北條時賴卒。

文永元年。甲子秋七月。北條長時罷。八月。北條政村

代執權。冬十月。前太上天皇薙髮。稱曰法皇。

三年。丙寅夏六月。北條時宗廢大將軍宗尊親王。送

還京師。立其子惟康。秋七月。詔以惟康為征夷

大將軍。甫三歲。

五年。戊辰春二月。元主忽必烈使來。高麗人為導。朝

廷下大將軍府。府議以書辭無禮。卻不受。三月。

北條時宗執權。政村為副。秋。立世仁親王為皇

太子。

六年。己巳春。元使復來對馬。對馬守逐還之。虜嶋人

塔二郎彌三郎去。秋。高麗送還二人。

八年。辛未秋九月。元遣使者趙良弼至太宰府。府索

其書。答曰。當致王都。以寫本示之。府致之鎌倉。欲

必得報書。以十一月為期。猶不得答。將以兵問之。

朝議欲答書。草示鎌倉。時宗議。懼兵。答書不可。奏

止答書。令太宰府移牒。逐還良弼。

九年。壬申春二月。法皇崩。後嵯峨法皇在院聽政。二十

六年。葬後嵯峨天皇。

十一年。甲戌春正月。天皇禪位於皇太子。

後宇多天皇

諱世仁。龜山長子。母京極院藤原氏左大臣實雄女。在位十四

年。改元二。曰建治。弘安。禪位皇太子。後十七年崩。壽五十八。葬蓮華寺。

三月。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。甫八歲。關白藤原忠家攝政。尊先帝曰太上天皇。聽政院中。夏六月。忠家罷。以左大臣藤原家經攝政。冬十月。元人以兵三萬來攻對馬。守護代宗資國戰死之。遂攻壹岐。守護代平景隆戰死之。虜悉殺二嶋男子。虜女子。繩穿掌繫船外。進侵沿海諸邑。燒箱碕祠。寇

太宰府。府兵力戰防之。少貳景資射殺賊將劉復亨。虜軍夜逃。

建治元年。乙亥夏四月。元遣使者杜世忠等。與高麗

人來講和。五月。致之鎌倉。斬之。命太宰府及緣海

諸州。修守備。罷京師大番兵。遣還鎮西。冬十月。

攝政家經罷。以前關白兼平攝政。十一月。立熙

仁親王為皇太子。是月。時宗以北條實政為九

州探題。

弘安二年。己卯夏六月。元將夏貴范文虎等來。遣部

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
將周福樂忠。通事陳光等。至太宰府。猶以和議爲言。時宗令斬周福等於博多。冬十月。關東將士至鎮西。是歲元滅宋。

四年。辛夏五月。元大舉入寇。以高麗人爲前導。蔽海而至。我兵拒之壹岐對馬。不利益徵兵諸道。會太宰府。廷議。二上皇宜避鎌倉。召東兵守京師。而未果。龜山上皇尤深爲憂。親祈石清水。奉手書於伊勢大廟。祈以身代國難。六月。虜兵據五龍山。薄平壺。北條實政督兵壓岸而陣。下視虜船。部將草

野七郎夜襲燒虜船。殺獲十餘人。虜悉聚其船。鐵鎖聯之。設弩。河野通有以輕舸進。矢中左肩。遂登虜艦。殺數十人。獲一虜將返。我兵繼進力戰。各有獲。虜退保鷹嶋。范文虎懼先逃。秋閏七月。大風起。虜艦敗。虜爭上陸。我兵擊殲之。

國朝自置太宰府以還。非無外寇。然止於三韓小醜。未有如元寇之可患也。而防而卻之。使彼懲而不復窺者。北條時宗之力也。世俗之稱此役者。曰賴宗廟之靈。颶風大作。不血及而克。是

不足言也。稍有聞識者。乃咎時宗武人無謀慮。殺元使者。所以來此寇。賴襄曰。殺使者來。不殺亦來。殺之速其來耳。何則。忽必烈志在吞滅我邦。以其所以滅趙宋者。來擬於我。先遣使來書。因我不受。乃用兵剪屠慘酷。以示其威。期我懼而服也。又遣使。猶以和議爲言。使我聽之。則我爲趙宋矣。稱藩納幣。一不如其意。將又加兵焉。彼旣得我要領。乘我罷敝。大舉而來。其勢優於攻宋。宋阻一江。我環大海。宜若易守也。其實有

難焉者。彼攻宋自一面來。攻我自四面來。扼吾要喉。斷吾糧道。杜絕吾兵之策應。其禍豈可勝言哉。而當時廷議。必如宋之君臣。苟免近禍。而不恤其後。兵民之心。亦如宋之將士。不敢決於防禦。如時宗則雖未知宋事。而能慮及此也。以爲不若早絕之。以速其來之易防也。是以斬其使。以示不惧。以報彼前日之寇辱。而決我後日之守心。誰謂之無謀慮乎。吾以爲宗廟之靈。誘時宗之衷。以決此計。不在颶風也。是故時宗之

所以處元防元。不唯濟當時。皆可為後法。曰所以處元則然。所以防元如何。襄曰。節用蓄力。不內自擾。敵以逸待勞。因其方面之兵食。而遣一將令之而已。曰。彼幸自一面來耳。自四面來。則何以防之。襄曰。四面皆有兵食在。我所令之。襄備論之。使後世萬有一逢如忽必烈者。必以趙宋為戒。而以時宗為法。

七年。

甲申

夏四月。北條時宗卒。子貞時嗣為執權。

八年。

乙酉

冬十一月。貞時攻殺安達泰盛。滅安達氏。

泰盛以貞時外祖。為評定眾。與貞時家宰平賴綱相軋。賴綱譖之於貞時。曰。泰盛子宗景自謂曾祖景盛。實賴朝子。因有異心。貞時遂攻滅之。賴綱無復忌憚。無何謀反伏誅。

十年。

丁亥

冬十月。天皇禪位於皇太子。上尊號太上

天皇。自是帝曰新院。後深草上皇曰本院。龜山上皇曰中院。

伏見天皇

諱熙仁。後深草第二子。母玄輝門院藤原氏。京極院妹。在位十一年。

改元二。曰正應。永仁。傳位皇太子。後十六年崩。壽五十三。火葬。祔藏骨。後深草法華堂。

正應元年。

戊子

春三月。天皇卽位于太政官廳。

冬

十一月。新院皇子尊治生。

二年。

巳丑

夏四月。立皇子胤仁親王爲皇太子。

冬

十月。北條貞時廢大將軍惟康親王。迎久明親王爲鎌倉主。詔以久明親王爲征夷大將軍。貞時聞惟康有滅北條氏志。遽廢之。倒載綱代輿送還。世

曰將軍流於京師。久明本院第三子。

北條氏之悖逆極矣。承久之事。旣所不忍言。敢廢立天子。進退宰輔。易置大將軍。如奕棋然。而其家得傳九世。無天道耶。賴襄曰。有天道故也。天之立君。爲民也。非爲君也。而暗君以爲爲己也。猶君之置相爲民也。非爲相也。而庸相以爲爲己也。吾前聖王。若仁德。若天智。若光仁。桓武。宇多。後三條。則不然。知天之立己爲民也。是以自儉勤以養民。其相臣亦知君之置己爲民也。

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
是以體君之心以養民。養民所以報君。不唯貪官爵而已。貪官爵而已也者。中古以下之相爲然。曰。吾關白也。吾攝政也。以驕天下。而不知攝政。關白之職爲何職也。不唯相爲然也。人主亦然。曰。吾天皇也。以驕天下。而不知天皇之職爲何職也。未得之以得之爲務。奔競爭攫。喪亡廉耻。已得之。則務奢泰。淫佚。以位爲樂。以竭天下之民力。而以爲當然。是以盜賊公行矣。夷虜內犯矣。則曰。是武臣之任耳。非吾所親治也。噫。如

此而欲以長持天職。以託於民上。天豈聽之乎。所謂武臣者。則終身百戰。以除民害。而不能得朝廷官爵。官爵名也。權利實也。名出於朝廷。而實出於天。天以其實與源氏。曰。是嘗竭力於民者也。故源氏收天下之實。而朝廷擁其名而已。然其曰。右大將。征夷大將軍者。有其實焉。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。至其子孫。乃貪虛名。以買實禍。又忘其職。而樂於驕奢淫佚。所以其權利歸於北條氏。北條氏別立主。以嗣源氏之名。而

日本政論 卷之二十一
己守其實。唯守其實也。故其世世所務在於養民。養民非自儉自勤不可。如曰吾務盡心於其實云爾。名非吾所敢貪也。是以北條義時雖遷官。猶稱原銜。子孫皆循其遺意。終於相模守武藏守。而相模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。能進退攝政關白。能廢立天子。何哉。天下之實在於此也。天下之實在於此。而自儉勤以養民。是不有天位而爲天職也。雖不及前聖王良相之爲。庶幾得其意者。而當時天子與宰輔將軍。徒擁其

名以蔽其實。欲收奪其權。而不知天之所右在彼不在此。不然。烏以此悖逆無比之賊。而得傳九世乎。至於高時。一爲驕奢淫佚。則天誅不旋踵。嗚呼。豈無天道哉。

三年。庚寅春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所
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女裝
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其箭曰
太政大臣爲賴爲賴稱淺原八郎甲斐源氏以兇
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因叔實盛初
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遺命大宮院太后定其後世
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領及後嵯峨崩後
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當聽政不使後深草
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

及有為賴事。世以為中院所使。中院懼。賜誓書於貞時。事得寢。

永仁六年。戊戌秋七月。天皇禪位於皇太子。

後伏見天皇

諱胤仁。伏見長子。母准三宮藤原氏。參議經氏女。在位四年。改元一。曰正安。禪位皇太子。後三十五年。崩。壽四十九。火葬藏骨深草法花堂。

天皇受禪于富小路殿。年十一。關白藤原兼忠攝

政。尊先帝曰太上天皇。聽政院中。八月立邦治

親王為皇太子。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。

十二月兼忠罷。以左大臣藤原兼基攝政。

正安三年。辛丑春正月。天皇禪位於皇太子。太子後

宇多長子。時年十七。長於帝三歲。尊帝曰太上天

皇。時本中新三院。并前後伏見共五上皇。上皇之

多。自古所未有也。

後二條天皇

諱邦治。後宇多長子。母西華門院源氏。內大臣具守女。在位七年。改元三。曰乾元。嘉元。德治。崩。壽二十四。葬北白河殿。

二月。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。新院聽政院中。秋

八月。立富仁親王為皇太子。初伏見帝密使人

言於貞時曰。中院每切齒於承久之事。立其後非

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一
卿家之利。貞時乃立後伏見。後宇多上皇敕貞時以後嵯峨之約。乃請定後深草龜山兩統。每十年更立於。是後宇多皇子以後伏見再從弟爲其嗣。是爲後二條。伏見皇子以後二條再從兄爲其嗣。是爲花園。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二家更爲攝政。後九條分爲一條二條。近衛分爲鷹司。凡五家更爲攝政。曰五攝家。又北條氏所約也。

賴襄曰。兩統迭立之議。出於北條氏。猶其分攝家爲五派。使其勢相爭而不相合。而我得持權。

樹恩於其間。可謂巧詐極矣。而其取滅亡實基於此。夫以赫赫天統。而敢分析之。以僂於已。至每十年相更。惡有不獲罪譴於祖宗之靈者哉。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。其母同也。而後嵯峨專屬意於龜山。遺誠母后。以龜山之後。永承皇統。付後深草以封邑。則大統已定矣。故後宇多以龜山子嗣立。宜也。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。倚北條時宗以立其子。伏見帝又倚北條貞時以立其子。而後宇多持先皇遺旨誥之。於是

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
乎迭立之議出。宜若出於不得已也。然當後深
草伏見之託。使時宗貞時仗正義辭之。何有此
紛紛哉。所以不辭者。非謂是可以持我權而樹
我恩也耶。抑亦有故也。後嵯峨雖為北條氏所
立。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。而冀於匡復。雖已不
得其時。望之於子孫。以為後深草之孱弱。不足
有為。見龜山有英氣材力。可以庶幾焉。史稱朝
廷有阪上田村鎮國劍。後嵯峨臨崩。屬后竊付
之龜山云。夫田村非能誅東夷者邪。觀伏見帝

告貞時曰。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。立其後。非卿
家利。然則當時中外頗察其旨。是北條氏所以
右後深草之統也。龜山之愛皇孫。祈其得位。猶
後嵯峨之於已也。及花園之議儲。當立後二條
之子。而後宇多曰。吾有所慮。故先立後醍醐。由
是觀之。兩皇亦不得其時。而望之於子孫也。而
後醍醐能不負其望。誅宿猾於斧鉞之下。復除
難雪大耻。後嵯峨之志。於是而成。而列聖在天
之靈。可以少慰矣。而伏見之統。每仇疾之。每為

關東間諜。光嚴爲北條高時所立。光明又爲足利尊氏所擁戴。皆欣然受之不辭。夫兩統均出於後嵯峨。同源同本。宜其耻其耻。仇其仇也。而如此。其後南北分爭。五十餘年。八洲生靈肝腦塗地。雖叛臣之罪。亦王室之不思懿親也。及兩統合。一足利氏亦舉迭立之議。故致海內之嗷然。夫足利氏之勢。非北條之比。無復事於持權樹恩也。而仍襲其故。其禍亂不止。骨肉相殄。豈非亦獲祖宗之譴者哉。

嘉元二年。甲辰秋七月。本院崩。葬後深草天皇。

三年。乙亥秋九月。中院崩。葬龜山天皇。龜山上皇

性英發。有膂力。多材藝。而滯蕩。皇后中宮外。所幸凡十六人。至通後宇多之皇后典侍。

德治三年。戊申秋八月。天皇崩。是月。北條貞時廢

大將軍。从明親王送還京師。立其子守邦。詔以守邦爲征夷大將軍。葬後二條天皇。

花園天皇

諱富仁。伏見長子。母顯親門院藤原氏。玄輝門院異母妹。在位十二年。

年。改元四。曰延慶。應長。正和。文保。禪位皇太子。後三十年崩。壽五十二。葬萩原殿。

天皇踐祚于正親町殿。關白藤原師教攝政。九月立中務卿尊治親王爲皇太子。

延慶元年。戊申冬十一月。天皇卽位于太政官廳。

攝政師教罷。以左大臣藤原冬平攝政。

應長元年。辛亥冬十月。北條貞時卒。族基時貞顯連

署行事。以貞時子高時猶少也。

正和五年。丙辰北條高時執權。時年十四。基時辭連

署。高時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遺囑。

輔高時。

文保元年。丁巳秋九月。前太上天皇崩。葬伏見天皇。

二年。戊午春二月。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尊治。尊治後

宇多第二子。於龜山上皇爲皇孫。生而英敏。上皇愛之。常置左右。欲其得位。祈之石清水。以後二條長且無過。不可超次立之。及花園踐祚。議以後二條皇子邦良爲儲貳。後宇多上皇曰。朕有所思。宜先立尊治。次及邦良。乃立之。

日本政記

卷之十一

三十一

東山本

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前太上天皇 藤原良天

早稲田大学図書館

011688999776